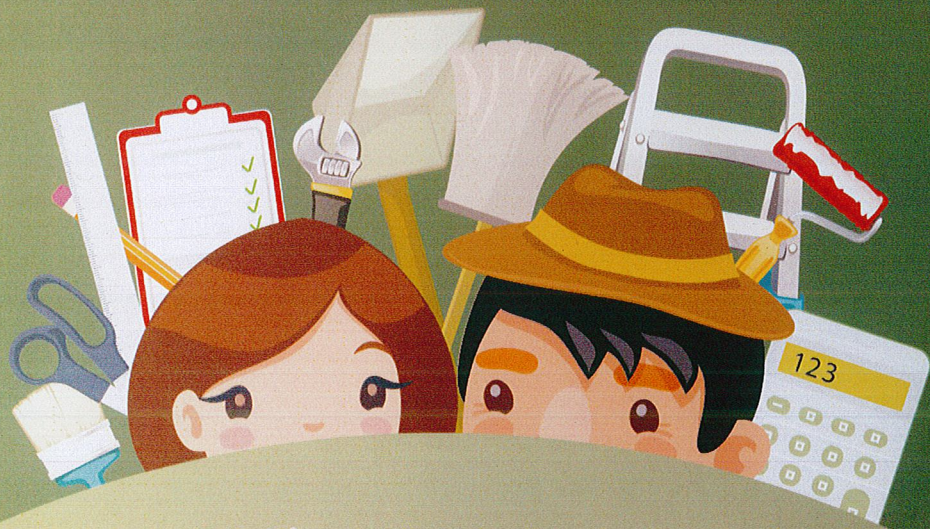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夫妻財產制 貫徹男女平等 並肯定家事勞動價值

- ★ 法定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原則上應平均分配。
- ★ 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，肯定家事勞動也是家庭生活費用的內涵。
- ★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，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。

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廣告

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 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

民法規定，**配偶**有相互繼承的權利；其繼承遺產的順位，除配偶外，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第一順位）優先。

第一順位

【直系血親卑親屬】

子女（不論女兒有無出嫁）
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

第二順位

父母

第三順位

兄弟姊妹

第四順位

祖父母



法務部關心您

